

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碩士班諮商專業實習課程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擴大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依據心理師法第二條第二項、心理師法施行細則、臺灣諮商心理學會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等有關實習之規定，以及本所課程要求，畢業學生需修習諮商專業實習課程（全職實習），始得參加諮商心理師高考。

貳、目的：

- 一、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各助人專業機構實際運作之了解。
- 二、幫助實習諮商心理師有效整合諮商心理學的專業理論與實務運作。
- 三、協助實習諮商心理師在各助人專業領域中發展個人專業認同。

參、實施時間：

- 一、碩三全學年開設諮商心理實習課程，協助學生至實習機構進行一年的全職實習。
- 二、全職實習起迄時間，原則上為每年 7 月 1 日至隔年 6 月 30 日。

肆、實習資格：

- 凡參加碩三全職實習之學生必須符合以下資格，並通過本系全職實習前諮商能力鑑定考試，以確保案主權益。
- 一、應修畢心理師法規定之諮商心理學程相關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含修課中學分）。
 - 二、申請全職實習前諮商能力鑑定考試之前，必需接受至少八次個別諮商，以增進實習生的自我成長與人際敏感度。

伍、實習內容：

- 一、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 二、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 三、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 四、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 五、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 六、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 前項實習，應於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三週或一千五百小時以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九週或三百六十小時以上。

陸、實習機構

一、實習機構認定：

- 1.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諮商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
- 2.依衛生署《諮商心理師實習機構指定原則》所指定之機構。

二、實習機構條件：

- 1.實習機構內至少應聘有一位專任且具執業執照之諮商心理師，統籌與督導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實習相關事宜。
- 2.實習機構的專任心理師與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的師生比至多為一比二。
- 3.實習機構應提供每位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符合第五項之實習項目與時數。
- 4.實習機構應提供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每週至少 1 小時的個別督導，全年個別督導至少 50 小時以上。
- 5.實習機構應提供實習諮商心理師每週至少 2 小時或全年總時數 104 小時以上的團體督導與訓練，含團體督導、在職訓練、個案研討會、專業知能研習、讀書會、專題講座，及經實習機構核可的在外研習課程等，其中由實習諮商心理師提案所進行之「個案研討會」至少二場次以上。
- 6.實習機構應訂定實習辦法或編印實習手冊。
- 7.實習機構的必要設備至少為個別諮商室、團體諮商室。並提供全職實習生之個人辦公桌椅、電話與電腦等相關實習設備。
- 8.實習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應遵守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
- 9.實習機構與實習諮商心理師之間的權利義務，應訂定書面契約，以確保實習機構、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與系所三方之權益。

三、專業督導資格：

- 1.曾受過專業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
 - 2.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
- 實習機構未聘有符合督導資格之專任諮商心理師者，亦須提供符合上述條件之督導。

柒、實習考核：

- 1.修習諮商心理實習課程之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應於規定時間於實習機構進行實習，並應定期返校接受任課教師之指導。
- 2.全職實習成績考核以學期為單位，七十分為及格。由實習機構與授課教師共同參與考核，考核內容得包括實習時數記錄、實習週誌、實習心得報告、心理評估或衡鑑報告、團體諮商或治療報告等。
- 3.全年實習及格者，實習機構應與本校共同開立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

捌、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